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沪高法〔2022〕4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 查询系统的意见》的通知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意

见》和《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本市在“一网通办”机制和平台建设方面的优势，为清算组、管理人及人民法院在线查询破产案件涉案信息提供更大便利，市高级法院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6日

关于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 在线查询系统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意见》和《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本市在“一网通办”机制和平台建设方面的优势，为清算组、管理人及人民法院在线查询破产案件涉案信息提供更大便利，市高级法院经与相关部门充分会商，决定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并就相关事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通过“一网通办”在线查询涉案信息]

充分利用上海“一网通办”的机制和平台优势，整合联通上海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网络查控系统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数据系统，在“一网通办”诉讼服务平台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以下简称在线查询系统），为清算组、管理人及人民法院查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包括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的涉案信息提供信息化便利。

第二条 [在线查询的信息范围及责任部门]

各行政机关及承担财产（权利）登记、保管等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对接在线查询系统，支持清算组、管理人及人民法院在线查询下列信息：

（一）债务人（即破产企业，也包括被申请强制清算的企业）及相关涉案主体的企业登记原始档案资料（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涉案主体中本市户籍人员的户籍登记信息（含出入境证件）等信息（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社会保险费历史欠缴信息和欠薪保障费欠缴信息等信息（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四）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涉案主体的通讯联系方式（责任部门：市通信管理局）；

（五）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涉税信息（含税务登记信息、历年缴税记录、欠缴税费情况、发票申领、税务信用等级、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六）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

（七）债务人及相关涉案主体在本市金融机构的银行开户信息、账户流水明细（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等信息（责任部门：上海银保监局及相关金融机构）；

（八）债务人及相关涉案主体名下的股票及其他证券类资产的登记信息（责任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债务人及相关涉案主体名下的本市车辆登记信息、下落不明车辆的查控线索等信息（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十）其他因办理案件需要查询的信息（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一站式浏览查询在线公开信息]

在线查询系统汇集相关部门已有的下列在线信息公开平台，清算组、管理人可以通过在线查询系统一站式浏览查询相关信息：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在线查询债务人及相关涉案主体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状态等信息；

（二）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统一公示系统，可以在线查询债务人及相关涉案主体名下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可以在线查询债务人及涉案主体名下的 ICP/IP 地址/域名的备案信息；

（四）上海市专利和商标检索系统，可以在线查询债务人及涉案主体名下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五）其他适合一站式浏览查询的在线信息公开平台。

第四条[清算组、管理人申请查询涉案信息流程]

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申请查询涉案信息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决定书中列明的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的负责人或者其他团队成员登录在线查询系统，经实名身份认证后，上传人民法院出具的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决定书、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及其所属中介机构出具的《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确认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1）、清算组或者管理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在线填写并自动生成《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2），通过在线查询系统向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查询申请。

第五条[法院审核流程]

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在线查询系统发送上海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分配给相应强制清算或者破

产案件的审判组织审核处理；人民法院经审核确认相关材料无误后，在线生成加盖法院印章的协助查询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将全套材料发送至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在线办公平台。

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申请查询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律或者有关规定，或者相关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写明原因后将相关材料退回；因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被退回的，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可以在补正后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条[相关部门及单位反馈信息流程]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及协助查询函后，应当在法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人民法院反馈加盖电子印章的查询结果，人民法院经审核后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申请查询的信息经查不存在或者因故不能提供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通过提供在线数据浏览等方式提供查询信息，或者以其他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向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供其申请查阅的信息。以线上方式提供查询信息的，应当允许下载、打印。

第七条[法院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流程]

人民法院因审理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案件需要查询涉案信息的，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发送加盖法院印章的协助查询函。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流程协助查询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人民法院。

第八条[防范措施]

清算组、管理人所属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确保依法查询、合理使用涉案信息，确保信息数据

安全:

(一) 对申请查询相关信息的必要性予以审慎审查, 确保申请查询的信息确系办案所需, 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恶意查询套取与办案无关的信息;

(二) 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确保查询的信息仅用于办案所需用途, 不作与案件办理无关的其他使用。

(三)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防止信息泄露。除办案用途外, 未经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同意, 不向任何与办案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或者散布相关信息。

如因未尽上述义务出现改变信息用途、发生泄密、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情形的, 清算组、管理人所属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司法制裁; 情节严重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部门、单位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对接, 确保相关涉案信息在线查询功能在信息系统对接完成后尽快投入使用。

附件: 1. 管理人/清算组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确认承诺函
2. 管理人/清算组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申请表

附件 1:

管理人/清算组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确认承诺函

在（202×）沪×破/清×号××公司破产/强制清算一案中，人民法院指定我机构为该公司管理人/清算组。现因办理该案需要，管理人/清算组团队全权委托本机构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具体办理在线查询涉案信息事宜。本机构及本管理人/清算组团队对该同志在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其签字的真实性负责，该同志在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上进行的系统操作视为本机构及本管理人/清算组所作的操作，相应法律后果由本机构和本管理人/清算组承担。

为确保在线查询信息的严肃性，本机构及管理人/清算组团队另作如下承诺：

（一）对申请查询相关信息的必要性予以审慎审查，确保申请查询的信息确系办案所需，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恶意查询套取与办案无关的信息。

（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查询的信息仅用于办案所需的用途，不作与案件办理无关的其他使用；如果申请查询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该案管理人团队的成员的，本机构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息查询、使用安全。

（三）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除办案用途外，未经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同意，不向任何与办案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或者散布相关信息。

（四）如因未尽上述义务出现改变信息用途、发生泄密、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情形的，本机构及本管理人/清算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清算组所属机构：（盖章）

管理人/清算组所属机构负责人：（签字）

管理人/清算组：（盖章）

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202×年×月×日

附件 2:

管理人/清算组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申请表

(除特别标注外, 表格内的信息可由系统自动调取核对)

申请人情况			
单位名称	XXX 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XXX
负责人姓名	XXX	负责人联系电话	XXX
负责人证件号码	XXX		
经办人姓名	XXX	经办人联系电话	XXX
经办人证件号码	XXX	经办人邮箱	须填写
经办人联系地址:	须填写		
涉案情况			
案号	XXX		
强制清算/破产企业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XXX	XXX	
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办理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主审法官	
1	XXX	XXX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管理人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XXX	XXX	
申请查询的信息			
因办理【(202×) 沪×破/清×号 (案号)】公司破产/强制清算一案需要, 特申请查询以下信息: (请写明拟申请查询的各项信息的文号、制作日期、单位、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 或者能够准确界定拟申请查询的信息的具体特征的相关信息)。			
1	XXX		
主管部门	XXX		
申请理由	(请写明拟查询上述信息的具体理由, 主要说明拟查询上述信息的具体用途, 以及上述信息与案件办理的关联性、必要性)。		
2	...		
主管部门			
申请理由	(请写明拟查询上述信息的具体理由, 主要说明拟查询上述信息的具体用途, 以及上述信息与案件办理的关联性、必要性)。		
经办人签字确认			
申请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本栏可填写清算组/管理人认为需要向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说明的其他情况; 如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以不填写。)		

承办部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破产审判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一科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